

2019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 选 公 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七届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
二〇一九年八月

2019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公告

为提高全国中医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优秀中医药博士研究生的创新发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主办，面向全国中医药学位授予单位开展2019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选要求

1、参加2019年评选的论文，应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参评博士学位论文须为中文撰写，且不涉密。

3、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二、推荐程序

1、推荐名额：具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每学科可推荐1~2篇参评论文。仅具有一级学科项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参照推荐。

2、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统一将论文推荐至“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三、推荐材料

- 1、论文推荐表（附件 1）
- 2、中英文摘要 PDF 版（附件 2 需与提交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版本一致）
- 3、作者简况表（附件 3）
- 4、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4）
- 5、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如专著封面、版权页及作者页复印件；学位论文奖励、科技奖励等证书复印件等）

请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评选工作办公室邮箱；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材料 1 份， 邮寄至评选工作办公室通讯地址。

《评选公告》、《评选办法（2019 年）》等电子版材料可在中国中医科学院(www.catcm.ac.cn)和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www.yjstcm.ac.cn) 下载。

四、推荐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20 日。邮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00

联系人：梁 佳、赵家有、杨卫彬

联系电话：010-64089475，010-64089181，010-64089178

传 真：010-84034357

电子邮箱：qgzyyyxbsxw@163.co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七届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
中国中医科学院（代章）
2019年8月23日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9年)

第一条 为了激励优秀中医药博士研究生奋发图强,切实做好“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指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联合主办,中国中医科学院承办。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第三条 评选工作按年度每年九月组织进行,评选出“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篇。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开、注重创新、科学严谨、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中医药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书写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且不涉密。

第七条 具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每学科可推荐 1~2 篇参评论文。仅具有一级学科项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参照推荐。

第八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创新点查询。

第九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组织专家分别对本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其学术影响力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联合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审定入选论文。

第十一条 为保证所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科学道德，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对有异议的论文，将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专家进行复议。异议期结束之日起，30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论文的名单。

第十三条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批准并予以公布。

附件 1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单位代码：_____单位名称：_____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 1 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①	序号	成果名称 ^②	成果出处 ^③	获得年月 ^④	查询信息 ^⑤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论 文 主 要 创 新 点</p>	<p>请从研究内容、研究技术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明确创新性具体表现。（创新点撰写要求：提炼要明确、重点要突出、用词要规范、内容要具体、条理要清楚；每个创新点只可表达一个技术特征，不应将领域的一般技术特征作为查新点。请根据学位论文凝练提出不超过 3 条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1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承 诺 及 推 荐 意 见</p>	<p>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①“代表性成果”限填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 5 项。各项成果均应为已经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代表性成果。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及相关人员信息无法核查的成果类型不计。

②“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③“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④“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⑤“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附件 2

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作者姓名：张三（宋体四号）

论文题目：XXXXXXXXXXXXX 的研究（宋体四号）

作者简介：张三，男，XXXX 年 XX 月出生，XXXX 年 XX 月师从于
XX 大学 XXX 教授，于 XXXX 年 XX 月获医学博士学位。

中 文 摘 要

在 XXXXXXXXX 研究中，具有较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其研制和开发有了长足的进展。……………

（正文：宋体 小四，约三千字）

关键词：（宋体四号）

Study on the ...（英文题目字号：“Times New Roman” 三号）

Zhang San（姓名拼音字号：“Times New Roman” 四号）

ABSTRACT

The only high temperature
superconducto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his is sufficient
for

(正文字号: “Times New Roman” 小四, 约三千字)

Key words: (字号: “Times New Roman” 四号)

作者简况表

单位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博士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英文关键词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	发表学术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SCI		EI		SSCI		A&HCI		ISTP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攻读博士学位方式		1-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硕士学位学校									
作者现工作情况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年月）		()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导师情况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注：1. 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请再填写一个与自设二级学科相近的现有学科目录中的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填写格式为“自设二级学科代码名称（相近学科代码名称）”。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最具有代表性论文”应为附件1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3. 所有信息需录入数据库，请仔细核对并保持一致。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学年度: _____ 该学年度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人数: _____

排名	单位名称	作者姓名	授予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填 1 人)

注: 请分别按学年度和排名顺序排列。每个学科一张表, 每张表均盖章。请准确填写表内信息。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